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0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8年9月22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董事和监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独立董事。会议于2008年9月26日以电话、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逢奉建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根据新疆海龙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与新农开发决定按出资比例共同对新疆海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 16800 万元，即：本公司增资 9240 万元，新农开发增资 756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新疆海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68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共出资 20240 万元，占出资比例 55%；新农开发共出资 16560 万元，占出资比例 45%。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关于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所需，新疆海龙拟向中国建设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贷款人民币 3 亿元，用作固定资产投资，现需本公司和新农开发按各自出资比例为新疆海龙提供担保。目前，本公司持有新疆海龙 55%的股

权，新农开发持有新疆海龙 45%的股权，因此，本公司需为新疆海龙提供 16500 万元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六年。

此项议案须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